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造該工廠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